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杭州第十四中学监控设备更新项目

甲方: 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乙方: 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凤起路 580 号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26 日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杭州第十四中学监控设备更新项目

项目编号：HSZB-2024-504-1

甲方：（买方）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乙方：（卖方）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精神，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甲方）经过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供货单位，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安防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2528P-H	4	3000	12000	
2	安防接入交换机	海康威视	DS-3E0525-S	6	650	3900	
3	网络硬盘录像机（含硬盘）	海康威视	DS-8632N-K8-V2（标配）（8×8T 定制盘）	30	12900	387000	
4	监控机柜	国产	定制	4	2200	8800	
5	网络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2CD2T45DV3-13	65	330	21450	
6	枪机支架	海康威视	DS-1292ZJ-K	65	30	1950	
7	电源线	国产	国标 RVV2*1.5	2.8	4950	13860	
8	超五类类网线	海康威视	DS-ZC5EP-B/PVC	18	750	13500	
9	电源	海康威视	配套	14	60	840	
10	人行闸机	海康威视	DS-K3B530-L/Pg	1	8500	8500	
11	人行闸机	海康威视	DS-K3B530-L/Pg	1	8500	8500	
12	人脸识别	海康威视	DS-K5671B-ZV（国内标配）	2	3300	6600	
13	NTP 校时服务器	海康威视	DS-VEN11H-NTP（310807414）	2	11550	23100	
14	热成像摄像机	海康威视	HM-TD1217-3/QA	2	1650	3300	

15	热成像录像机	海康威视	DS-7608NX-13(标配)(8K)	1	1200	1200	
16	附件	国产	定制	1	1600	1600	
17	车辆道闸	海康威视	DS-TMC405-EHR(LED)(3米直杆)(含雷达)	4	10600	42400	
小写				558500			
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伍佰元整元(¥55850元)人民币。

合同总价款包括为完成甲方所需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 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有的费用、风险费用】等在在的一切费用。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货物包装及质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的保护方式进行包装, 应使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由于包装不适当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货物说明书、质量合格证及其它与本合同项下货物有关的任何单证和资料。货物因装卸、运输中发生损坏或短缺后, 必须尽快给予调换、修复和补齐缺件, 不管其造成的原因如何, 也不能以

办理索赔为由而拖延。调换、修补和补齐缺件的时间计入供货时间中。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给甲方。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2. 除甲方明确可以分包的内容外其它一律不允许分包；
3. 如有转让和违法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质保期

1. 质保期肆年。（自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到位并通过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八、交付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成交付。
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运输及保险全部由乙方负责。乙方须采取适于安全、准时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运输措施，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对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进行全面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者要求承运人购买货运保险及任何第三者责任险，并对其在项目现场提供服务的人员进行保险。
3. 运输，安装，调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运输费和保险费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4. 甲方指定的到货地点：。
5. 直至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完毕，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货物的毁损、灭失风险完全由乙方承担。

九、货物验收

1.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到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7]日内，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若到场货物、材料发现任何损坏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及时更换货物零件，并妥善处理直至甲方满意。此工作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应符合甲方对工期的要求，不得以其延误工期。

2. 验收标准：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所承诺的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

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 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货物符合合同规定，但货物存在隐蔽瑕疵或者对质量保证期另有规定的除外。

4.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日内提出处理意见，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应照此执行。

十、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1.00%，5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内支付40%合同款，项目验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正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60%合同款。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正常使用范围内造成的损坏均进行维修，出现质量缺陷问题或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乙方予以更换。接到甲方报修时起，2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完成维修工作的，提供替代产品以保证项目的正常进行。

十三、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验收时乙方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甲方将拒绝支付货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4. 当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有疑问时，甲方可以选择具有国家检测资质的单位对有疑问的货物质量进行检测，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则由甲

方承担检测费用；若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则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支付给甲方货款总价 10% 的赔偿金。

十四、违约责任

1.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1%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35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如乙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或甲方认定其无履行合同的能力，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 7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1 份。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有）

甲方：浙江省杭州第十四中学

地址：凤起路 580 号

开户行：

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浙江鼎点安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拱墅区好运路 99 号

开户行：宁波银行江北支行

账号：40010122000152978

法定（授权）代表人：

